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丰台区花乡街道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服务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田昊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18 号院 6 号楼

乙方：北京国寰永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天培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 10 号楼 6 层 2 单元 611-26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40 号院内国寰办公楼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5 年丰台区花乡街道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以下简称“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 花乡街道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对花乡街道的控规单元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协助甲方办理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上报手续，最终通过区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初审和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查。

（3）本项目需编制完成《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及各报告的相关图集、附表等，提交纸质版报告和电子版报告，纸质版报告一式六份。

（4）针对花乡街道辖区环境现状突出问题的调查，根据需要做出深入分析，并形成指导性文件报告。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查，取得审查通过意见。同时针对街道辖区环境突出问题的调查报告形成，取得指导作用，满足甲方验收要求之日后止。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甲方有权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甲方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用。

3.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乙方共同书面同意。

3.2.4 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___，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小写¥160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2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并送达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60%的首付款，即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元（小写¥960000元）。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月，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40%的尾款，即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元（小写¥640000元）。

4.2.2 甲方每次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2.3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服务费用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支付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合同义务的履行。

4.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国寰永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立水桥支行

账号:110957265810001

4.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6MB1H86905M

五、验收标准及方式

5.1 《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须满足相关指南和导则技术要求,保证内容完整性、数据准确性等,并通过区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初审和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查。辖区环境现状突出问题的调查报告,内容详实,对生态环境管理指导价值。

5.2 本合同服务项目保证期为 个月,自 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六、成果归属

6.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过程性文件、数据以及最终的工作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七、解除及违约责任

7.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经甲方要求限期自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3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含)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乙方确认并理解,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7.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7.6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八、陈述与保证

8.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相关工作。

8.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消除不良影响。

九、保密义务

9.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规划草案、会议纪要、未公开数据等）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9.3 上述保密义务的约定在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后仍然继续有效。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需要变更的，由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中双方填写的住所地、联系方式系接收法律文件的有效地址及联系方式，住所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因未及

时通知，按变更前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11日

乙方：北京国寰永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11日



永平

